

# 安達開創未來儲蓄計劃

將愛傳承下一代

CHUBB®  
安達人壽





# 安達開創未來 儲蓄計劃

當您高瞻布局時，您得來不易的財富會不斷增值及傳承給下一代。安達開創未來儲蓄計劃（「安達開創未來」）是一項整付終身分紅壽險計劃，讓您積累財富，將愛傳承給下一代，令您安心享受生活，展望將來。

安達開創未來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提供穩定回報，讓您的財富有機會長遠積累，與您一起實現財務目標。

## 為何選擇安達開創未來？



### 協助您積存、增長及傳承財富

安達開創未來為您積存財富，提供潛在增長回報，為您下一代建構穩固的財務基石。

此保單以一筆過形式繳付保費，為您的財富帶來潛在的長遠回報，包括於保單生效日時高達名義金額 89% 的保證現金價值，以及非保證的終期紅利。當您退保時，本公司將會支付保證現金價值。而非保證終期紅利亦於退保或申索身故賠償時一併支付。



### 給予最大靈活性讓您將財富傳承給下一代

您可不限次數地更改保單受保人，將您累積的財富傳承給摯愛。您可為保單指定繼任受保人，在受保人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您亦可轉換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至一份分拆保單，讓保單傳承給指定人士。



### 一筆過支付的保費帶來終身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去世，本公司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讓您的摯愛得到可靠的財務保障。

應付的身故賠償為 (i) 任何現金價值或 (i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 兩者中的較高者；加終期紅利（如有）；加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我們將會扣除保單所有未清償欠款，然後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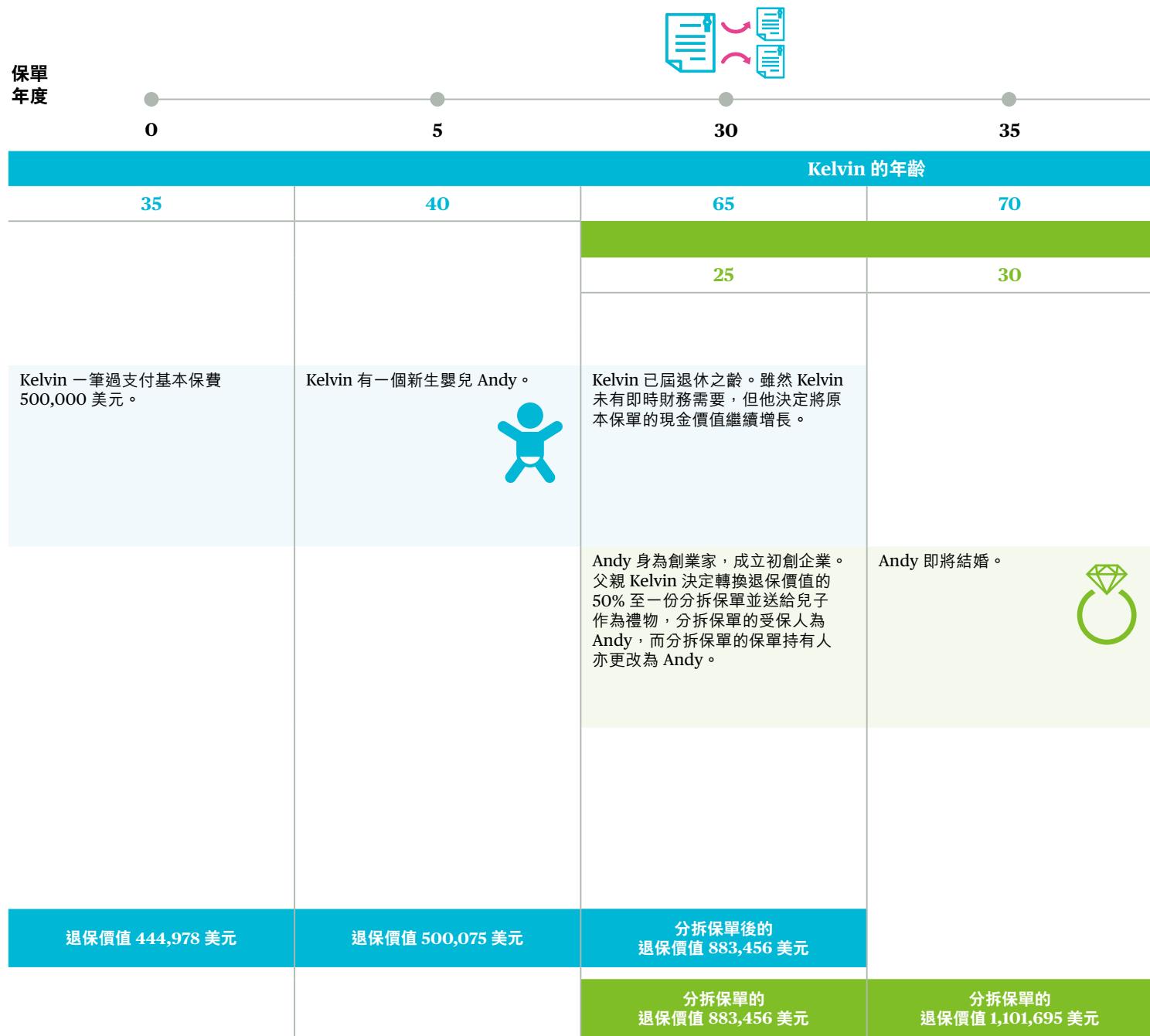


###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保障您的回報

為了讓您可於無須進行保單退保即可獲取終期紅利所帶來的潛在長期收益，您可以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及按照非保證息率獲取利息或提取現金，為您在不利處境中應對財務問題提供額外靈活性。

## 示例 — 紿摯愛終生受用的禮物<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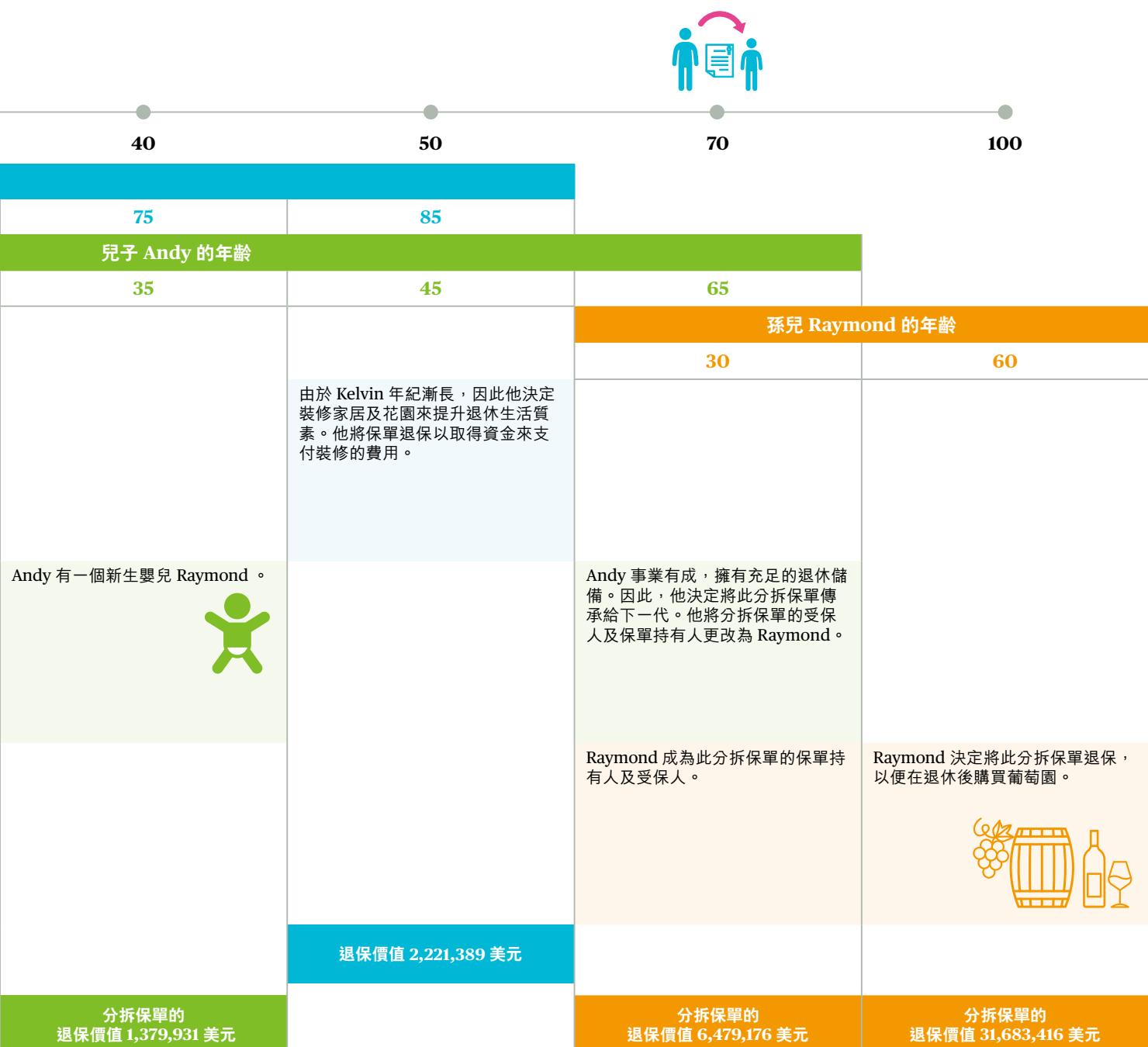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Kelvin	投保年齡	3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	保單年期	終身
保費繳付年期	一筆過	基本保費	500,000 美元
名義金額	499,975 美元		



## 背景：

Kelvin 是一名市務部總監，他明白及早規劃對於滿足人生各個階段的財務需要至為重要。Kelvin 現正為他的財富傳承予下一代尋找一份儲蓄計劃，所以他決定以一筆過支付基本保費 500,000 美元的方式投保安達開創未來，協助他管理及滿足於人生不斷轉變的財務目標。

Kelvin 已婚，並希望開枝散葉。



**^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如有）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已按時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ii) 於保單年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
  - (iii) 沒有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 (iv) 於保單年期內，安達開創未來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合計的名義金額維持不變；
  - (v) 預計退保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的終期紅利，並根據現行紅利率預計。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退保價值/期滿價值實際應付之金額或會隨時改變，其價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IV. 保單持有人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對準分拆保單的受保人及/或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而本公司可能會就可保利益要求解釋或證明。
- V. 更改保單持有人、更改受保人及轉換部份退保價值至分拆保單均須經書面申請辦理，並必須得到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可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

## 安達開創未來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年滿 120 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5 天 — 70 歲
保費繳付期	一筆過
貨幣	美元
名義金額	<p>安達開創未來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安達開創未來的保費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與受保人身故時所發放的身故賠償額無關。</p>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金額：25,000 美元</li> <li>▪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li> </ul>
期滿價值	<p>如受保人在期滿日仍然在生及保單仍未退保，我們將會向您一筆過支付期滿價值。</p> <p>期滿價值相等於期滿日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現金價值；加</li> <li>(ii) 終期紅利（如有）；加</li> <li>(iii)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li> <li>(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li> </ul>
退保價值	<p>相等於保單退保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現金價值；加</li> <li>(ii) 終期紅利（如有）；加</li> <li>(iii)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減</li> <li>(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li> </ul>
部分退保價值	<p>相等於部分退保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任何現金價值；加</li> <li>(ii) 終期紅利（如有）；減</li> <li>(iii)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li> </ul> <p>而上述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將按最近期一次名義金額減少部分之比例而計算。</p>
身故賠償	<p>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i) 任何現金價值；或 (ii)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 兩者中的較高者；加</li> <li>b. 終期紅利（如有）；加</li> <li>c.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有）。</li> </ol> <p>如有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本公司將從任何應付的利益中扣除該金額。</p>

## 備註

### 更改受保人

1. 在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更改受保人。
2.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 (i) 準新受保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更改期間仍然在生；
  -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a.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安達開創未來當時適用的受保人年齡要求；
    - b. 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不得比受保人的高出 10 歲；
    - c. 若新受保人比受保人年長，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d.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iv)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 您對於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 繼任受保人

3. 於受保人在生時，您可指定一名人士為繼任受保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
  - (i) 繼任受保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a.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安達開創未來當時適用的受保人年齡要求；
    - b. 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不得比受保人的高出 10 歲；
    - c. 若繼任受保人比受保人年長，繼任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iii)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iv) 您對於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4.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當受保人身故時，若沒有已指定的繼任持有人，則繼任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5. 在以下情況下，過往所作繼任受保人之任何指定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本公司記錄及批准了新繼任受保人；
  - (ii) 受益人已提取人壽保險金；或
  - (iii) 保單持有人有所更改。

###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

6. 您可於第 5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向我們提出申請，將本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另一份分拆保單及為分拆保單指定一位受保人。
7.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分拆保單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在轉換後原有保單剩餘的退保價值，以及被轉換至分拆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分別不可少於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 (ii) 原有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就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分拆保單之事作出書面同意，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書面同意被指定為分拆保單受保人；
  - (iii) 受保人及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於轉換生效之日仍然在生；
  - (iv)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 a. 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年齡要求；
    - b. 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不得比原有保單受保人的高出 10 歲；
    - c. 若準分拆保單受保人比原有保單受保人年長，分拆保單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d. 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符合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v)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關於準分拆保單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i) 您對於準分拆保單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
  - (vii) 所有截至轉換生效之日為止您尚欠付我們之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已全數償還；及
  - (vi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8. 在您的申請獲批准後，根據您申請轉換至分拆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金額，名義金額、原有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原有保單的終期紅利將會按比例減少，並轉換至分拆保單，同樣地任何支付儲備戶口結餘亦會按比例分配至分拆保單。為免引起疑問，原有保單的受保人會維持不變。
9. 原有保單下的總鎖定百分比不會受到影響。於轉換生效之日，分拆保單的鎖定百分比將與原有保單之百分比相同。

### **終期紅利**

10. 作為分紅保險計劃，保單由保單日期起計生效滿 3 年後可透過終期紅利的形式分享我們的可分紅盈餘。在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單期滿或受保人身故時，本公司將會支付終期紅利（如有），惟金額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單獨酌情決定。本公司只會於所有到期繳付之保費按時全數繳付之情況下支付終期紅利。

當部份退保的申請獲得批准後，未來之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減少。

當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會相應地被調整。

### **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11.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指定一個累積利息或提取現金的終期紅利百分比（「鎖定百分比」）。您的申請：

- (i) 必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天內提出，而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提出 1 次申請；
- (ii) 必須以本公司規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的行政規定；及
- (iii) 申請一經提出便不能撤回。

12. 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一次申請的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最少為 10%；
- (ii) 所有申請最高的總鎖定百分比不得超過 50%，其後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將不再適用；及
- (i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13. 您可於每次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時揀選下列其中一個選項，而用作鎖定終期紅利選項的終期紅利金額將會根據鎖定百分比計算（「鎖定金額」）：

- (i) 累積利息

您可將鎖定金額存放於指定戶口（「支付儲備戶口」）作累積利息之用，有關息率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在保單仍生效時，您可隨時從支付儲備戶口提取全數或部份結餘，惟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定。

- (ii) 全數提取

您可全數提取鎖定金額（如有）。

### **其他資料**

14.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貸款或負債及其累積利息，然後才支付安達開創未來的利益。

15.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16. 除非於本產品介紹冊內另外說明，本產品介紹冊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如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開創未來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開創未來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3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7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life.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如適用）以獲取鎖定金額（如有）、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將整份保單退保（如適用）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而行使鎖定終期紅利選項可導致未來派發之終期紅利相應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支付儲備戶口結餘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不時更改。

###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整份保單退保（即不包括將保單部分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受保人；
- 保單期滿日；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 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 / 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肇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